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通过列席公司重要会议、开展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开展访谈等方式，对宁波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运行情况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票据产品“易票盈”业务（已停止办理并全面结清）控制环节等存在一般缺陷。公司存在的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和正在认真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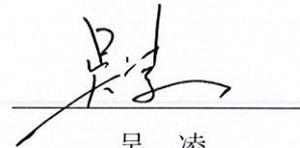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姜 颖



吴 凌

